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9-058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董事均参加了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六分公司购买黑龙江省八五六农场部分粮食、农机管护设施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六分公司（以下简称：“八五六分公司”）为加强粮食和农机管护配套设施建设，改善粮食、农机管护设施不足的情况，确保农业生产及粮食的安全，经与黑龙江省八五六农场（以下简称：“八五六农场”）协商，拟购买八五六农场在2009-2014年间投资建设完成的粮食和农机管护配套设施资产，用于农业生产经营。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6月5日出具的以201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八五六农场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140877号），上述资产评估原值合计15,888,800.00元，净值合计9,604,700.00元，增值1,543,243.03元，增值率19.14%。本次交易内容（协议尚未签订，主要内容如下）：1、八五六农场同意向八五六分公司出售上述资产。2、双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黑龙江），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9,604,700.00元作为交易依据，交易价格为9,604,700.00元。3、协议签订生效后30日内，八五六农场须向八五六分公司完成协议中资产的全部权利凭证的移交，并将资产实际控制权于协议签订生效后15日内移交给八五六分公司，经八五六分公司确定无误后，八五六分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一次性向八五六农场支付人民币9,604,700.00元。4、双方商定，因履行其协议而应缴纳的相关税款或费用，均应根据中国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

因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是本公司和八五六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长刘长友先生、董事贺天元先生、董事宋颀年先生、董事杨占海先生、董事叶凤仪先生为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全票（3票）赞成通过此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八五六分公司购买黑龙江省八五六农场部分粮食、农机管护设施资产之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勤得利分公司购买黑龙江省勤得利农场烘干塔及配套设备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勤得利分公司（以下简称：“勤得利分公司”）为保证粮食安全，便于资产管理和使用以及将来统一对粮食处理中心资产的出租、粮食代烘干、代储等经营，经与黑龙江省勤得利农场（以下简称：“勤得利农场”）协商，拟购买勤得利农场于 2011-2015 年间投资建设在勤得利分公司粮食处理中心院内（场地硬化、仓储库房、办公室、材料库等资产权属属于勤得利分公司）的粮食烘干塔及配套设备资产，用于农业生产经营。根据黑龙江省龙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以 2019 年 6 月 18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勤得利农场拟转让机器设备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黑龙垦评报字[2019]第 295 号），上述资产评估原值合计 3,640,000.00 元，净值合计 2,693,600.00 元，增值 1,360.94 元，增值率 0.05%。本次交易内容（协议尚未签订，主要内容如下）：1、勤得利农场同意向勤得利分公司出售上述资产。2、双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黑龙江），以黑龙江省龙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拟转让机器设备资产评估价值 2,693,600.00 元作为交易依据，交易价格为 2,693,600.00 元。3、协议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勤得利农场须向勤得利分公司完成协议中资产的全部权利凭证的移交，并将资产实际控制权于协议签订生效后 7 日内移交给勤得利分公司，经勤得利分公司确定无误后，勤得利分公司在 7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一次性向勤得利农场支付人民币 2,693,600.00 元。4、双方商定，因履行其协议而应缴纳

的相关税款或费用,均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

因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是本公司和勤得利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长刘长友先生、董事贺天元先生、董事宋颀年先生、董事杨占海先生、董事叶凤仪先生为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全票(3票)赞成通过此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勤得利分公司购买黑龙江省勤得利农场烘干塔及配套设备资产之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分公司购买黑龙江省友谊农场水泥晒场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分公司(以下简称:“友谊分公司”)为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粮食处理设施不足的情况,确保农业生产及粮食安全,经与黑龙江省友谊农场(以下简称:“友谊农场”)协商,拟购买友谊农场在 2018 年投资建设完成的水泥晒场一处,用于农业生产经营。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以 2019 年 3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友谊农场拟转让友谊农场第二管理区第五作业站 32,000 m²水泥晒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518 号),上述资产评估原值合计 4,730,200.00 元,净值合计 4,682,900.00 元,增值 307,975.97 元,增值率 7.04%。本次交易内容(协议尚未签订,主要内容如下):1、友谊农场同意向友谊分公司出售上述资产。2、双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黑龙江),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 4,682,900.00 元作为交易依据,交易价格为 4,682,900.00 元。3、协议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友谊农场须向友谊分公司完成协议中资产的全部权利凭证的移交,并将资产实际控制权于协议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移交给友谊分公司,经友谊分公司确定无误后,友谊分公司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一次性向友谊农场支付人民币 4,682,900.00 元。4、双方商定,因履行其协议而应缴纳的相关税款或费用,均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

因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是本公司和友谊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

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长刘长友先生、董事贺天元先生、董事宋颀年先生、董事杨占海先生、董事叶凤仪先生为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全票（3票）赞成通过此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友谊分公司购买黑龙江省友谊农场水泥晒场资产之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